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收購目標公司1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茂匯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茂匯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銷售股份。代價將以本公司按代價股份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待股東批准。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如下文「代價」一節所載，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36%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1%。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10%股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但低於25%且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故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後，鑒於賣方及李先生分別為目標公司的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故彼將成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高持股量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就與賣方及李先生進行的交易遵循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未必會完成。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茂匯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茂匯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銷售股份。代價將以本公司按代價股份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1) 茂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2) Valuable Fortune Limited(作為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其股東及李先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其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10%)。

代價

根據協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或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代價股份結付。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不限於)參考(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過往財務表現，而賣方將於完成後繼續經營；(ii)其業務回顧及展望；(iii)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及(iv)本公司對目標集團前景的評估以及目標集團與本公司之間可產生的協同效益(如「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於各方面與彼此及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完成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且發行時將不附帶所有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如上文「代價」一節所載，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36%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1%。

代價股份的每股發行價為0.5港元，相當於：

- (1) 較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即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43港元溢價約105.76%；
- (2) 較緊接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426港元溢價約106.10%；及
- (3) 緊接協議日期前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737港元溢價約82.68%。

完成後禁售代價股份

賣方已同意，除非獲得買方及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於完成後18個月內不會出售任何代價股份。

先決條件

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並無適用法律條文，亦無任何相關政府機關發佈其他禁令、裁定、命令、判令、規定或決定禁止完成；
- (ii) 截至完成時相關訂約方提供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要方面真實、正確及準確；
- (iii) 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營運無重大不利影響；
- (iv) 於完成時或之前，相關訂約方已履行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協議所載所有契約、協議、義務及條件，以及其須履行或遵守的其他交易文件；
- (v) 有關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以及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所有文件及文據已獲買方通過、簽立及／或交付並獲賣方信納(視情況而定)；

- (vii) 有關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以及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所有文件及文據已獲賣方通過、簽立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並獲買方信納；
- (viii) 有關訂約方已就落實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獲得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有關第三方的所有必要同意，且有關同意於截至完成時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及並無施加任何可能合理預期將嚴重損害買方落實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擬進行交易的能力或妨礙或嚴重推遲有關交易的條款或條件；
- (ix)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業務、法律、財務及管理的盡職調查並信納有關調查結果；及
- (x)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日期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有權豁免有關條件的訂約方豁免)或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落實。

倘完成並未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落實，買方(一方面)或賣方(另一方面)將有權終止有關協議，而除先前違反任何訂約方之任何責任外，有關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股權變動

完成後，賣方及買方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90%及10%股權。因此，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集團10%股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的現時股權架構以及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 ⁽¹⁾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張榮先生	35,909,333	15.00%	35,909,333	13.85%
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²⁾	16,832,143	7.03%	16,832,143	6.49%
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 ⁽³⁾	1,892,000	0.79%	1,892,000	0.73%
賣方	0	0%	20,000,000	7.71%
公眾股東	184,707,853	77.18%	184,707,853	71.22%
總計	239,341,329	100.00%	259,341,329	100.00%

附註：

- (1)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的所有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 (2) 該16,832,143股股份由王鉅成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的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Discover Wide**」)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王先生被視為於Discover Wide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股份由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Corporate Advisory**」)持有，而Corporate Advisory則由張榮先生(「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張先生被視為於Corporate Advisory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李一龍先生為賣方的唯一股東。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直接持有香港附屬公司100%股權。

香港附屬公司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附屬公司為整合解決方案提供商，於香港及亞太地區提供資訊及通訊技術(ICT)、系統集成及其他技術諮詢服務。目標集團有三個業務分部。ICT分部提供電訊及企業ICT解決方案。軟件分部銷售IT軟件產品。服務分部則提供相關維護及諮詢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目標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二 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期間 (未經審核) 概約港元
收益	6,290,000	153,000
稅前溢利／(虧損)	3,285,000	(240,000)
稅後溢利／(虧損)	2,970,000	(240,000)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額及淨資產分別約為10,624,000港元及約4,641,000港元。

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放貸及證券買賣。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考慮並探索各種投資項目機遇並根據市場情況擴大投資範圍，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目標集團為香港一名完善的綜合ICT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商，專注於電信、網絡智能零售系統及技術領域，亦為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授權提供增值網絡服務的服務運營商執照持有人。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對本公司的現有服務(如大數據)加以補充並利用，提高服務現有客戶的綜合能力並吸引不同行業的新客戶，相信將加強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

收購事項是一次擴大電信等各領域業務範圍的寶貴機會，可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在不影響本集團現金流量的情況下更高效地利用我們的資源。

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向一致。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業務機會以及與各行業層面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及專家的合作機會，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現有業務並擴大我們於不同行業的業務網絡。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但低於25%且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故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後，鑒於賣方及李先生分別為目標公司的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故彼將成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高持股量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就與賣方及／或李先生進行的交易遵循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未必會完成。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買賣目標公司10%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代價」	指	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總代價，將由本公司以按代價股份價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的合共20,000,000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價格」	指	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	指	Global Engin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活動載於本公告「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李先生」	指	獨立第三方李一龍先生，為目標集團董事及全部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買方」	指	茂匯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lobal Engin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香港附屬公司之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
「賣方」	指	Valuable Fortune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目標公司之投資控股；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自登載之日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至少保存七日。